

醫事人員俸級表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日
 考試院八九考台組貳一字第0一一六九號、
 行政院台八十九人政企字第一八0一五七號令發布
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
 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九六000二四四三一號、
 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九六000三九二四二號令修正發布

俸 級	俸 點	
一 級	800	
二 級	790	
三 級	780	
四 級	750	
五 級	730	
六 級	710	
七 級	690	
八 級	670	
九 級	650	
十 級	630	
十 一 級	610	
十 二 級	590	
十 三 級	550	
十 四 級	535	
十 五 級	520	
十 六 級	505	
十 七 級	490	
十 八 級	475	
十 九 級	460	
二 十 級	445	
二 十 一 級	430	
二 十 二 級	415	
二 十 三 級	400	
二 十 四 級	385	
二 十 五 級	370	
二 十 六 級	360	
二 十 七 級	350	
二 十 八 級	340	
二 十 九 級	330	
三 十 級	320	
三 十 一 級	310	
三 十 二 級	300	
三 十 三 級	290	
三 十 四 級	280	

師
(一)
級

師
(二)
級

師
(三)
級

士
(生)
級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係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。
- 二、俸級分本俸及年功俸，實線為本俸俸級，虛線為年功俸俸級，並就所列俸點折算俸額發給。折算俸額標準，必要時得按俸點分段訂定之。
- 三、醫事人員本俸、年功俸之級數及俸點，依本表之規定。但下列師(一)級人員之俸級，適用以下規定：
 - (一) 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之本俸為十二級至五級年功俸為四級至一級。
 - (二) 擔任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，本俸得敘至五級，年功俸得敘至一級。
- 四、本表自發布日施行。

